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 资金人民币 130, 000. 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 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 临2024-069)。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1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30, 000. 00
补流期限	2024-10-30至2025-10-2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7日,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

集资金1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30, 000. 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5年10月27日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